

2024年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指导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行使地震行政职能。做好地震监测、防震减灾等宣传教育演练及各级应急预案。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承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

（二）应急指挥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区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现场指

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股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三）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区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依法承担全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工作。指导协调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人民政府和相关区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日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性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四）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算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五）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查处违法行为。管理地震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审核；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及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灾区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参与灾区重建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

宣传教育。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地方地震台站；指导下一级地震有关工作；协助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的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承担除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以外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一

般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执法大队。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科技和信息化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开展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本局的行政许可工作，管理本局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

（九）人事法规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本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工作。组织起草全区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梅县区应急中心和梅县区应急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9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5.2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93.34	本年支出合计	2,493.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93.34	支出总计	2,493.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93.34	2,49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5.20	2,28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62.10	1,8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45.22	94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81.88	48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5.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23.10	4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83.10	18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93.34	1,153.36	1,339.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14	20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5.20	945.22	1,339.9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62.10	945.22	916.88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45.22	94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81.88	0.00	481.88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5.00	0.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23.10	0.00	423.1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83.10	0.00	183.1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9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5.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93.34	本年支出合计	2,493.3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93.34	支出总计	2,493.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3.34	1,153.36	1,339.9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4	208.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14	208.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14	208.1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5.20	945.22	1,339.9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862.10	945.22	916.88
[2240101]行政运行	945.22	945.22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481.88	0.00	481.88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35.00	0.00	435.00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23.10	0.00	423.10
[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83.10	0.00	183.10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40.00	0.00	24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3.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8.61
[30101]基本工资	185.74
[30102]津贴补贴	307.09
[30103]奖金	148.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1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113]住房公积金	66.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3
[30201]办公费	43.91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12
[30302]退休费	208.14
[30305]生活补助	1.9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39.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98
[30226]劳务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98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91	48.91	0.00	0.00
“三公”经费	33.00	3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53.36	1,153.36	1,153.36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1,153.36	1,153.36	1,153.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68.61	868.61	868.6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3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12	210.12	210.1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9.98	1,339.98	1,339.9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1,339.98	1,339.98	1,339.98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八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应急救援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倒房恢复完成率100%。5.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6.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 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倒房恢复完成率100%。 4.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5.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全力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工作，坚决防范重 特大森林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全力保 障全省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
2024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用车保障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50号）“每5名在编在职的一线执法人员至少保障1辆执法用车”和“推动将执法用车保障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的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内容”要求，做好执法用车保障。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费用	481.88	481.88	481.88	0.00	0.00	0.00	0.00	深化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开发区）下沉，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县应急分队经费	327.00	327.00	327.00	0.00	0.00	0.00	0.00	对应全区突发性事件，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
“三防”值班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掌握和传递风、雨、水、旱、灾情等信息，为领导及时准确作出决策当好参谋，保证全区三防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梅县农房统保经费	58.1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为自然灾害造成农房倒塌的农户减轻受灾损失，提高人民群众生活保障和幸福指数。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用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提高社会救助能力的问题，给梅县区户籍常住人口（含外来人员）购买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93.34万元，比上年增加337.61万元，增长15.66%，主要原因是受自然灾害影响，上级拨入的自然灾害救灾复产专项资金增加；支出预算2,493.34万元，比上年增加337.61万元，增长15.66%，主要原因是受自然灾害影响，上级拨入的自然灾害救灾复产专项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43.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长55.5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8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91万元，比上年减少14.7万元，下降23.11%，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6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49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梅州市梅县区执法车辆配备	18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用车保障工作的通知》（应急〔2021〕50号）“每5名在编在职的一线执法人员至少保障1辆执法用车”和“推动将执法用车保障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的应急管理或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内容”要求，做好执法用车保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